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研究制定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起草有关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相关领域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工作。

2.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

6. 指导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残联领导干部，完善、健全社区残疾人工作体系和业务体系，开展对基层残联干部培训工作。
7.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8.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 管理和指导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0. 承担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和绍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决算。

二、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963.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8.81 万元，占总收入 92.65%，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5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3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8.56 万元），占总收入 74.23%；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14.92 万元，占总收入 0.76%；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286.99 万元，占总收入 14.6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59.59 万元，占总收入 3.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

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144.39 万元，占总收入 7.35%。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694.9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18.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42.9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8.60 万元，项目支出 743.4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56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37.6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54.22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3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1 %。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调增。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87.38 万元，占 96.43%；农林水支出（类）10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41.38 万元，占 2.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0.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清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清算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28.7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考核奖和福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3.5万元，2016年决算为2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联大楼维护费用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0万元，2016年决算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未能完成年初计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13万元，2016年决算为2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97.44万元，2016年决算为73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对结对村、社区的帮扶。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9.1万元，2016年决算为3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03万元，2016年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3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0.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拨经费对贫困残疾人大病补助。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拨经费对学前残疾儿童助学补助。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2.17%。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比 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减少 1 人次。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2.33%。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部门和外地残联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接待人次有大幅下降。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18 人次，共 1.2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3 万元，主要用于 3 家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与下级残联业务联系指导有所加强，车辆使用频率有所增加。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65 万元，增长 12.14%，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用有所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48%。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绍兴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和绍兴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 3 家单位 4 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399.5 万元，实际支出 396.58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全面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定为 A 级。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运动员奖励”项目预算安排 200.1 万元，实际支出 200.1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表彰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在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上的突出成绩，完成绩效情况：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定为 A 级。

2. “残保金征收费用”项目预算安排 193 万元，实际支出 190.08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征收残保金的手续费、公告费、资料印刷费及邮寄费，完成绩效情况：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定为 A 级。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职业介绍、培训和服务，以及残疾人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反映其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